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扬子晚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09 22:10:4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宁民三初字第138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梁飞,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被告扬子晚报社, 所在地在南京市管家桥55号。

负责人刘守华, 该报社总编辑。

委托代理人刘继祥、史定国, 江苏省南京市刘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扬子晚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双方已协商解决纠纷为由, 于2006年6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扬子晚报社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扬子晚报社的起诉, 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 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的利益, 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010元, 减半收取1005元; 邮寄费200元, 共计1205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程堂发  
代理审判员 卢山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殷源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